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 站部门(单位) 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概况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 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单位) 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 2021 年度部门 (单位) 决算表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三、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四、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
表（表 6）

七、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表 7）

八、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8)

九、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 2021 年度部门 (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1、宣传、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森林资源管理与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依法加强对森林资源的管理，负责森林采伐、运输、加工、经营市场的监督和稽查，制止毁林和乱征、滥占林地；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活动；

3、根据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或委托，行使授权范围内的林业行政处罚。

二、部门(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部门(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 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

三、部门(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在职实有人数 7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 2021 年度部门(单位) 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66.4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0.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00.31	总计	60	20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0. 31	200. 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07	19. 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 07	19. 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 00	6.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3. 07	13.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69	4. 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69	4. 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 69	4. 69					
213			农林水支出	166. 49	166. 49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6. 49	166. 49					
2130204			事业机构	125. 99	125. 9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 19	4. 1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 50	30. 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 81	5. 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 06	10. 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 06	10. 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 33	8. 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 73	1. 7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31	159.81	4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	19.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7	19.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	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7	1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	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	4.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	4.69				
213	农林水支出	166.49	125.99	40.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6.49	125.99	40.50			
2130204	事业单位	125.99	125.9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19		4.1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50		30.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81		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6	1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6	1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3	8.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	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0.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07	19.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9	4.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6.49	166.4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06	10.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0.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0.31	200.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0.31	总计	64	200.31	20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7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5)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0.31	159.81	4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7	19.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7	19.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0	6.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07	1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9	4.6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9	4.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69	4.69	
213	农林水支出	166.49	125.99	40.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66.49	125.99	40.50
2130204	事业机构	125.99	125.99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19		4.19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0.50		30.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81		5.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6	10.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6	10.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3	8.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3	1.73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 6）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72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0.68	30202	印刷费	0.4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0.72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7	30206	电费	0.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6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9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0			
30309	奖励金	6.00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1.21	公用经费合计					8.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2+3+6) 栏；3 栏= (4+5) 栏；7 栏= (8+9+12) 栏；9 栏= (10+11) 栏。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本部门(单位) 2021 年无“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8)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为 0 万元， 本部门(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单位)：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本部门(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 2021 年度部门(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00.31 万元。与 2020 年度的 157.27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04 万元，增长 27.3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及项目支出增加造成。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0.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0.3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0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8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9.78%；项目支出 40.5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2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本部门(单位) 使用科目包括：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略）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0.31 万元。与 2020 年度的 157.27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04 万元，增长 27.37%。其中：2021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07 万元，比 2020 年的 17.43 万元增长 9.41%；卫生健康类支出 4.69 万元，比 2020 年的 5.17 万元减少 9.28%；农林水类支出 166.49 万元，比 2020 年的 127.74 万元增长 0.930.34%；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6 万元，比 2020 年的 9.92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及项目支出增加造成。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0.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的 157.27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04 万元，增长 27.37 % .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及项目支出增加造成。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0.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07 万元，占 9.52 %；

卫生健康(类)支出 4.69 万元，占 2.34 %；

农林水(类)支出 166.49 万元，占 83.12%；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06 万元，占 5.02 % .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举，本部门(单位)使用科目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1% . 其中：基本支出 159.80 万元，项目支出 40.5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林政执法工作经费 40.5 万元，主要成效:完成 2020 年卫片督查 198 个图斑；完成 2021 年环保督察；调查核

实,林地、林木审批联合现勘监管;协助完成办理案件 86 起,罚款 175 万元;发放法律法规宣传手册 2 万余册,及时结处群众举报 200 余起。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本部门(单位)使用科目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及项目支出增加造成。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1.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6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0 人次；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业务考察团组 0 个。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__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等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_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021 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其他接待活动 0 万元，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1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无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无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等方面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方面支出。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等方面支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等方面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等方面支出。

(六)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等方面支出。

(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用于抗疫特别国债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是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下属二级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1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 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4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 年，我单位以保障林区生态环境为目标，积极保障全区生态安全，打击林区各类违法犯罪，全力推进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宣传、狠抓执法规范化，有效保护了生态和森林资源，有力维护了林区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推进黄陂生态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 年，我单位共查处各类林业案件 86 起、罚没收入 175 万元。进入林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巡查、劝导各类破坏森林资源人员百余次，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公共预算项目资金的投入，缓解了林政稽查办案经费不足的状况。在社会调查中满意度为 98%以上。

(二) 部门(单位) 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 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 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00.3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2021 年度预算基本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收入 149.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 149.81 万元，占 100%。年初支出预算 149.81 万元中，基本支出 141.81 万元占 94.66%。

2021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1.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决算总收入 200.31 万元。

2.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总支出 200.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81 万元占总支出比例 79.78% .

基本支出 159.8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5.21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90.86%，商品和服务支出 8.6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5.3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3.76% .

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21 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 151.21 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 94.62%，较年初预算超支 9.39 万元，超支比例 6.62%，超支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工资及其他福利调整；公用经费支出 8.6 万元占支出比例 5.38%.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无。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预算配置情况。其中：编制 6 人，实有在职人员 7 人，退休 2 人；无“三公”经费等。

2. 我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比较到位。

3. 预算管理急需加强，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

（1）管理制度健全：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资金使用合规性：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由区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一是按规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二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4. 职责履行：2021 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5. 履职效益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1 年，我单位以保障林区生态环境为目标，积极保障全区生态安全，打击林区各类违法犯罪，全力推进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宣传、狠抓执法规范化，有效保护了生态和森林资源，有力维护了林区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推进黄陂生态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1 年，我单位共查处各类林业案件 86 起、罚没收入 175 万元全部上缴国库。进入林区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巡查、劝导各类破坏森林资源人员百余次，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在社会调查中满意度为 98% 以上。

(4) 工作作风整体满意度：我单位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今后工作努力方向

1、细化预算决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决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预算决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决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黄陂区 2021 年林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林政执法工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单位)						
地方主管部门(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园林和林业局		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0.5	40.5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40.5	40.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森林资源保护稽查保障、法规宣传			全部达成预期目标并有一定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以上	98%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得到保护	保护生态	是	
			生态环境加强	改善环境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5%以上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各项项目得到有序开展。到年底完成全部项目的 100%，资金拨付达到 100%。我单位对全部项目实施整体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调查，基本情况是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 98%以上。项目社会效益明显，达到了预期效果。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规范林木采伐管理，控制滥伐林木案件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加强木材流通市场管理，保护森林资源安全，遵照《湖北省木材流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木材收购、销售、运输、加工、利用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对森林、林木采伐办证、伐后管理，实施木材采伐现场监督，对还林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制止违法采伐、收购无证木材的行为。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规范管理，依法办案	规范林木采伐管理，控制滥伐林木案件，提高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单位) 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单位) 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项 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30204	事业机构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提租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公用经费：指为保障本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

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林政管理稽查站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 预算配置情况较好。其中：编制 6 人，实有在职人员 7 人，退休 2 人；无“三公”经费等。
2. 我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比较到位。
3. 预算管理急需加强，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

（1）管理制度健全：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资金使用合规性：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由区财政局国库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一是按规定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二是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

确。

4. 职责履行：2021 年我单位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5. 履职效益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1 年，我单位以保障林区生态环境为目标，积极保障全区生态安全，打击林区各类违法犯罪，全力推进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宣传、狠抓执法规范化，有效保护了生态和森林资源，有力维护了林区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推进黄陂生态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1 年，我单位共查处各类林业案件 86 起、罚没收入 175 万元全部上缴国库。进入林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巡查、劝导各类破坏森林资源人员百余次，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在社会调查中满意度为 98% 以上。

(4) 工作作风整体满意度：我单位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

今后工作努力方向

1、细化预算决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决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预算决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决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

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单位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二、2021 年度林政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黄陂区财政局向我单位拨付项目资金 40.5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在黄陂区境内开展林政稽查执法，规范林木采伐管理，控制滥伐林木案件，加强森林法规宣传等工作的专项经费。到年底已完成全部项目的 100%，资金拨付达到 100%。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不挪用，不挤占。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 年，我单位以保障林区生态环境为目标，积极保障全区生态安全，打击林区各类违法犯罪，全力推进 2020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宣传、狠抓执法规范化，有效保护了生态和森林资

源，有力维护了林区社会和谐稳定，为全面推进黄陂生态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1 年，我单位共查处各类林业案件 86 起、罚没收入 175 万元。进入林区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巡查、劝导各类破坏森林资源人员百余次，为国家、集体、个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缓解了林政稽查办案经费不足的状况。在社会调查中满意度为 98%以上。